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5〕44号

一、项目编号：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项目-长春市中医院智慧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软件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25-11-01306)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鼎大(吉林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1688 号长融名都 1 号楼 303 号

被投诉人 1：长春市中医院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台北大街 1913 号

被投诉人 2：吉林省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与和美路交汇华荣泰写字楼 7 栋 15 楼

三、基本情况

采购文件公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质疑受理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质疑答复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投诉受理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二)-商务部分 WEB 应用防火墙、运维区防火墙、内网主防火墙和上网行为管理所列评审因素具有排他性，仅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足，其他厂家均不满足，具有明显品牌指向性，并且回复函中

给出的三家厂家证明材料实际与招标评分参数不一致，不能证明参数符合规范。

投诉请求：立即停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暂停采购活动；修改招标文件中不合法規的条款，重新进行招投标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书面审查投诉事项有关材料、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被投诉人回复函结合专家论证意见现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本机关经审查相关书面材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二）-商务部分“WEB 应用防火墙”评审因素设置不存在不合理情形，不存在指向性、倾向性，有多家供应商可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二）-商务部分“运维区防火墙”评审因素设置不存在不合理情形，不存在指向性、倾向性，评审因素设置的技术参数及功能为防火墙产品的基础安全能力之一，并非某一特定品牌或型号的专属功能，多家主流厂商的产品均具备实现该功能的能力，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二）-商务部分“内网主防火墙”评审因素设置不存在不合理情形，不存在指向性、倾向性，该评审因素并非某一特定品牌或型号的专属功能，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二）-商务部分“上网行为管理”评审因素设置不存在不合理情形，不存在

指向性、倾向性，有多家供应商可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投诉。

五、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